

109 年度原住民族音樂產業人才培育計畫

壹、計畫緣起

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有鑑於音樂產業係原住民族人才匯集之產業別，為有系統培育及挖掘音樂人才，鼓勵各大學校院以產學合作方式，辦理培育相關專業學程，落實學用合一，同時為強化原住民族音樂人才專業實務知能，鼓勵產業界辦理人才培訓活動，以吸取產業新知並與國際發展趨勢接軌，期藉由教育扎根及精進專業職能之雙軌併行，以提高原住民族音樂人才質量及提升音樂產業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計畫。

貳、補助類別

- 一、學位（分）學程：指大學校院系所辦理以原住民學生為主之流行音樂相關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
- 二、專業培訓：指辦理流行音樂創作、製作、企宣、經紀、策展、行銷等相關之專業培訓活動如研習、工作坊等。

參、申請資格

- 一、學位（分）學程：國內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 二、專業培訓：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從事與音樂產業相關之法人、協會、公（工）會、公司。

肆、參訓學員資格

- 一、學位（分）學程：以在學學生為限，且選填學（課）程學生具原住民身分者至少須達 60%。
- 二、專業培訓：不以在學學生為限，參訓學員至少應達 15 人（組），且以具原住民身分者為限，但以樂團方式報名者，團員至少應有 1/2 具

原住民身分。

伍、計畫執行期程

- 一、學位（分）學程：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專業培訓：核定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15 日止。

陸、補助項目及額度：

- 一、學位（分）學程：補助項目為學（課）程所需計畫主持人費、師資鐘點費、講座鐘點費、出席費、稿費、印刷費、編撰教材費、安排學生實習經費及其他學（課）程所需維運費用等；全學年補助額度不得逾計畫總經費 80%，且以新臺幣 300 萬元為上限。
- 二、專業培訓：補助經費應用於與人才培訓活動或課程相關支出（不含設施設備購置費），但不包括受補助單位經常性人事及行政管理費；補助額度不得逾計畫總經費 50%，且以新臺幣 100 萬元為上限。

柒、申請應備文件

- 一、申請者應檢附申請表（如附件一）及申請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切結書各一份裝訂成冊。
- 二、企劃書紙本及電子檔各 1 份，A4 尺寸雙面列印，企劃書應載明內容如下：

（一）學位（分）學程：

1. 應為結合學校特色與資源，具明確原住民族流行音樂人才培育方針及發展特色之學年度企劃，企劃書應敘明申請企劃名稱及計畫目的。
2. 應有符合課程規劃之音樂產業人士實際參與師資規劃及課程設計，並擔任計畫共同主持人。
3. 課程設計及組合規劃：可參考附件二流行音樂課程設計及組

合建議、附件三流行音樂職能基準課程規劃，並應包括課程大綱、學分數及授課地點、時數；申請補助之學（課）程，應取得開設課程之核定，並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時尚未取得核定者，應檢附切結書（格式如附件四）。

4. 師資規劃：課程師資配置、師資簡歷（師資應具備與所開設課程相應之教師專業能力，並應檢附師資聘僱意向書或契約書）；音樂產業師資（含兼任教師及專技師資），至少應為師資總人數之 1/4，並正式登錄大學課程表。師資規劃如有外籍師資者，應檢附該外籍人士之居留證明影本，及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核發外國人聘僱許可函影本，申請時未有證明文件者，至遲應於申請核撥第一期補助款前具函檢附工作證明文件通知本會。
5. 學生報名方式、學生結業考核標準。
6. 學生實習規劃：企劃執行期間校外實習時間總時數至少 120 小時，並應檢附校外實習業者出具之合作意向書。
7. 各項工作進度表（應以學年度規劃）。
8. 經費預估明細表：總經費包括申請補助經費及學校自籌款二部分，經費編列應列明各項經費預估項目及金額（格式如附件五）。
9. 預期效益及評估指標（含預期培育學生數、人才培育機制建立、對學生未來就業助益等面向，並應自訂至少 3 項具體質化效益評估指標，量化關鍵績效指標如附件六）。
10. 其他本會指定之文件、資料。

（二）專業培訓：

1. 培訓課程名稱、目的及特色。

2. 課程規劃，並應附課程綱要及課程表：

(1) 專業課程規劃，應以提升參訓學員流行音樂相關技能及接軌國際目標，每一申請案培訓總時數至少 30 小時，並得規劃與國外流行音樂學校或專業機構之國際性學習、交流、體驗課程。

(2) 課程內容可參考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建置之流行音樂燈光、音響、演藝執行經紀、演唱會執行製作、音樂（唱片）製作人、演唱會助理導播、錄音工程師、流行音樂行銷企劃人員等八項職能基準導向課程（如附件三）。

3. 師資規劃、簡介（師資專業、實務經驗證明）。

(1) 師資應由國內或國外各該領域專業師資授課，且具五年以上實務經驗。

(2) 前開受邀參與課程專業人士均應檢附簡歷、專業證明、授課內容，並附合作意向書或契約。

(3) 國際合作課程或活動應檢附合作意向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4. 培訓期間、地點、設備及辦理場地規劃。

5. 實作體驗活動之安全規劃（包含但不限於保險）。

6. 培訓學員規劃，應敘明招生方式（含預計培訓人數、遴選方式，並應以免學費為原則，但得收取保證金，並敘明收費方式）。

7. 媒體宣傳計畫（包含但不限於電視、網路及平面媒體之宣傳規劃）。

8. 考核方式與結業標準說明：培訓學員結業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每一學員結業時繳交參訓心得或相關成果作品。

9. 預期效益及評估指標（請分別自招生人數、結訓人數成果作品水準、提升產業人才素質、媒合績效等面向提出擬達成之效益，並從中自訂至少三項具體評估指標）。
10. 過去辦理音樂產業人才培訓課程之執行經驗。
11. 企劃書執行期間及各項工作進度表。
12. 經費預估明細表（應列明全部經費項目及金額，並註明向本會申請補助之金額），格式如附件五。

捌、申請期間及方式

- 一、申請期間：即日起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
- 二、申請單位應於公告受理期限內檢具申請表及企劃書等相關文件，以郵寄或專人送至本會（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5 樓，信封封套正面應註明「申請 109 年度原住民族音樂產業人才培育補助」。）；收件日期郵寄者以寄件郵戳為憑；專人送達者，以本會收發章戳為憑，並應於上班時間內送達。逾期送達，不予受理。
- 三、申請者檢附之文件，不論受理或獲補助與否，概不退還。

玖、審查作業

- 一、本會先就申請者資格及企劃書應備之文件、資料進行審核。申請者資格不符第三點規定者，應不予受理。企劃書應備之文件、資料或內容不全，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亦同；補正以一次為限。
- 二、本會應遴聘專家學者 3 人至 5 人及本會代表組成審查小組，就前項書面審核通過之申請案進行審查。
- 三、審查小組審查項目如下，且得邀申請者以簡報方式進行審查：

（一）學位（分）學程：

1. 課程設計、組合及師資規劃。
2. 企劃內容規劃之完整性及具體可執行性。
3. 課程設計對流行音樂人才培育之助益性。
4. 經費預估明細表之合理性。

(二) 專業培訓：

1. 企劃內容規劃之完整性及具體可執行性。
2. 培訓課程對原住民族音樂人才素質及技術水準之助益性。
3. 申請者辦理相關培訓實績及專業能力。
4. 經費配置之合理性及完整性。

四、 審查小組應就獲補助者及補助金額上限作成建議。前開建議應經全體審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並經本會核定後公告之。

壹拾、 企劃書之變更

獲補助者應依本會核定補助之企劃書執行。但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至少於期限屆滿 1 個月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變更，經書面同意後始得依變更後內容執行。其變更事項屬重大者，必要時本會得提請審查小組審查，經全體審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本會書面同意後，始得依變更後內容執行。但因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等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至補助案企劃書內容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發生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會申請變更。

壹拾壹、 經費核撥與結報

一、 學位（分）學程經費採就地審計分 3 期撥付，撥款條件及方式如下：

- (一) 第 1 期款：於計畫核定後 1 週內，函送修正計畫及依核定金額 50%領據憑撥第 1 期款。
- (二) 第 2 期款：於 110 年 1 月 3 日前，檢附期中報告、109 年度經費支出明細表（見附件七）及各機關（單位）補（捐）助分攤表（見附件八），併同核定金額 30%領據憑撥第 2 期款。
- (三) 第 3 期款：於計畫結束後 1 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費用結報明細表（同附件七）及各機關（單位）經費補（捐）助分攤表，併同領據核實申領第 3 期款，其上限為核定金額 20%。

二、專業培訓經費分 2 期撥付，撥款條件及方式如下：

- (一) 第 1 期款：於計畫核定後 1 週內，函送修正計畫及依核定金額 70%領據憑撥第 1 期款。
- (二) 第 2 期款：於計畫結束後 1 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原始支出憑證、費用結報明細表及各機關（單位）經費補（捐）助分攤表，併同領據核實申領第 2 期款，其上限為核定金額 30%。

三、支用經費以核定計畫所提費用項目為限，需符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並詳列支出用途，且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四、補助款應依預算科目覈實動支，獲補助者所送核銷之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及單據日期應與企劃書執行期間相符。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且應本誠信原則對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收支結算如有賸餘，應按獲補助比率繳回本會。

壹拾貳、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一、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或以不正當手段影響審查公正性，獲補助款受領資格或獲領補助款。

- 二、 獲補助者不得將獲補助款資格或企劃書全部或一部轉讓予他人。
- 三、 獲補助者應依本會核定之企劃書內容確實執行。其有變更必要者，應依第 10 點規定向本會申請變更。
- 四、 獲補助者接受本會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者，獲補助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並受本會監督，且獲補助者於申請補助金審核時，應檢附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之公告或相關證明文件。
- 五、 獲補助者依企劃書所辦理之各項工作，應均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 六、 獲補助者應於媒體宣傳、文宣載明本會為指導單位。但獲補助者接獲本會附負擔補助處分函時，前開媒體宣傳、文宣已執行完畢或製作完成者，不在此限。
- 七、 本會於獲補助案執行期間得派員實地查核，要求獲補助者提供書面資料或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中報告、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獲補助者並應依本會意見確實執行。
- 八、 獲補助者規劃相關宣傳活動、文宣及媒體露出時，如涉及政策宣導，不得違反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並應標示為「廣告」。但獲補助者接獲本會附負擔補助處分函時，前開媒體宣傳、文宣已執行完畢或製作完成者，不在此限。
- 九、 獲補助活動涉及之各類所得，獲補助者應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 獲補助者應配合本會不定時提報相關辦理情形及績效，以利效益追蹤。
- 十一、 獲補助案結案時如有結餘款，獲補助者應將結餘款按本會原核定之補助比率繳回本會。

壹拾參、 獲補助者違反負擔規定之處置

- 一、 違反前點第 1 項規定者，本會應撤銷或廢止其獲補助資格；被撤銷或廢止補助款受領資格者，自被撤銷或廢止資格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會相關補助。
- 二、 違反前點第 2 項，或放棄執行獲補助案或補助款受領資格者，本會應廢止其補助款受領資格。
- 三、 違反前點第 3 項至第 10 項規定之一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廢止其一部或全部補助款受領資格，或不予核銷相關經費。
- 四、 經本會撤銷、廢止一部或全部補助款受領資格，或禁止核銷相關經費者，本會不支付補助款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補助款已獲核撥者，並應於本會指定期限內無息繳回，且溢領之補助款未完全繳回本會前，亦不得再申請本會任何補助。
- 五、 獲補助者未依前點第 11 項規定將結餘款繳回本會前，本會應不受理其申請本會任何補助。

壹拾肆、 其他規定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109 學年度原住民族音樂產業人才培育計畫申請表

計畫名稱：			
申請類別： ☐ 學位（分）學程類： ☐學院課程 ☐學系課程 ☐研究所課程 ☐學位學程 ☐學分學程 ☐專業培訓類： ☐研習 ☐工作坊 ☐其他			
申請者（請用全銜）：			
辦理形式： ☐ 獨立辦理 ☐ 共同辦理（請詳列共同辦理單位）：			
本計畫主持人（學校）姓名		職稱	
本計畫主持人（產業）姓名		職稱	
企劃案內容概述（不得少於 200 字，該概述將作為獲本會補助後之相關宣傳資料參考；請用 A4 紙繕打）：			
經費編列情形	申請政府補助款	新臺幣	元(%)
	單位/學校自籌款	新臺幣	元(%)
	合計	新臺幣	元(100 %)
1. 計畫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學位（分）學程類申請者請填下列事項： (1)課程設計及組合類別(可單一或多重)： ☐創作課程 ☐演唱工程課程 ☐表演及 Musicians 養成課程 ☐製作、編曲、錄音課程 ☐經營與行銷課程 ☐音樂與人文課程 ☐影像及數位工程課程 ☐其他			

附件二 流行音樂課程設計及組合建議

一、創作課程

1. 音樂理論 2. 歌曲類別研究 3. 歌曲寫作 4. 作曲實務 5. 編曲入門 6. 詞曲創作與分析 7. 詩詞及韻文欣賞與寫作 8. 流行音樂工程與創作 9. 影視音樂製作與實務 10. 數位音樂製作入門	11. 類型音樂賞析與創作（如電子、爵士、搖滾） 12. 影視、廣告歌曲創作 13. 影視、廣告音樂及配樂寫作、製作與實習 14. 劇場音樂創作及製作 15. 新媒體音樂創作及製作 16. 社會文化與創作關係 17. 音樂與人文美學 18. 其他與創作有關之課程
--	--

二、演唱工程課程

1. 演唱活動規劃與設計 2. 舞台美學設計與硬體工程 3. 幕後設計與工程 4. 燈光工程 5. 現場表演燈光設計 6. 現場錄音工程	7. 現場表演聲音控制 8. 現場音響工程 9. 現場導演設計與製作 10. 舞台特效運用與設計規劃 11. 轉播工程 12. 其他與演唱工程有關之課程
---	---

三、表演及 Musicians 養成課程

1. 音樂理論 2. 樂器表演(或樂器演奏主修) 3. 演奏技巧 4. 舞台表演 5. 表演基礎 6. 表演技巧 7. 表演行銷包裝 8. 舞台表演身心學	9. 演唱技巧 10. 和聲學理論 11. 音樂基礎訓練-Ear training、Sight Reading 12. 風格操作與演奏分析(如Blues、Rock、Funk等) 13. 其他與表演及 Musicians 養成有關之課程
--	---

四、製作、編曲、錄音課程

- | | |
|-----------------|----------------------|
| 1. 專業錄音與工程 | 11. 廣告與網路配樂 |
| 2. 編曲寫作與實務 | 12. 音樂取樣與重新建構 |
| 3. 編曲類型研究 | 13. 製作人之概念與實務 |
| 4. 類型編曲之創作及製作基礎 | 14. 錄音師與製作人 |
| 5. 混音與後製 | 15. 錄音室、演唱會等錄音工程實作 |
| 6. 音樂製作流程及實務 | 16. 編曲與美學 |
| 7. 多媒體音效與配樂 | 17. 錄音與美學 |
| 8. 音效合成 | 18. 其他與製作、編曲、錄音有關之課程 |
| 9. 音響學 | |
| 10. 影視配樂製作基礎 | |

五、經營及行銷課程

- | | |
|--------------|------------------|
| 1. 藝人經紀 | 8. 流行音樂市場分析 |
| 2. 流行音樂展演經營 | 9. 唱片及活動美學與規劃設計 |
| 3. 流行音樂活動籌劃 | 10. 媒體公關 |
| 4. A&R 與製作 | 11. 活動贊助與行銷宣傳 |
| 5. 音樂版權 | 12. 流行音樂與顧客心理 |
| 6. 音樂發行 | 13. 音樂賞析 |
| 7. 財務管理與票務規劃 | 14. 其他與經營行銷有關之課程 |

六、音樂及人文課程

- | | |
|--------------|---------------------|
| 1. 流行音樂評論寫作 | 8. 串流、數位、網路與流行音樂的發展 |
| 2. 亞洲流行音樂發展 | 9. 資產與智慧財產權鑑價 |
| 3. 台灣流行音樂史 | 10. 音樂與文學 |
| 4. 西洋流行音樂史 | 11. 音樂科技與美學 |
| 5. 流行音樂賞析 | 12. 台灣流行音樂產業實務 |
| 6. 大眾文化與流行音樂 | 13. 音樂賞析 |
| 7. 流行音樂與廣告 | 14. 其他與音樂人文有關之課程 |

七、 影像及數位工程課程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後製及混音技術2. 流行音樂及影音數位媒體設計3. 流行音樂科技與視效技術4. 音樂影像5. 影像分鏡6. 轉播工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7. MV 製作8. 影像的截取與混搭9. 4K 技術與 3D 成像10. 線上遊戲與音樂概論11. 其他與影像及數位工程有關之課程 |
|--|--|

附件三 流行音樂職能基準參考課程

流行音樂燈光專業人員

編號	入門級課程名稱	編號	進階級課程名稱
1	燈光概論	1	音樂鑑賞
2	音樂概論	2	產業現況/法令規定
3	產業現況法令規定	3	流行音樂燈光設計理論
4	基礎理論	4	進階燈光設備操作技巧
5	基礎燈光/設備認識與應用	5	電腦燈光設計
6	現場見習	6	現場見習

流行音樂音響專業人員

編號	入門級課程名稱	編號	進階級課程名稱
1	音響概論	1	音響概論
2	音樂概論	2	產業現況法令規定
3	產業現況法令規定	3	進階音響技術
4	基礎理論	4	進階音響設備認識應用
5	基礎音響設備認識應用	5	調音系統
6	現場見習	6	音樂編程系統
		7	現場見習

演藝執行經紀

編號	課程名稱	編號	課程名稱
1	流行音樂歷史概述	8	活動贊助與提案規劃
2	流行音樂產業概述	9	媒體公關
3	藝人專輯定位(A&R)	10	各類演藝經紀合約及稅務法律概要
4	藝人與唱片企劃製作	11	顧客(粉絲)經營學
5	演藝經紀專業概述	12	海外市場經營策略
6	流行音樂演唱會及展演活動之企劃與執行概要	13	經紀人危機處理
7	流行音樂國際市場分析		

演唱會執行製作

編號	課程名稱	編號	課程名稱
1	演唱會執行製作人概述	9	演唱會時程控管
2	演唱會製作	10	視覺設計
3	演唱會企劃實務	11	演唱會宣傳與推廣策略
4	演唱會場地行政	12	特效運用
5	舞台設計概論	13	轉播工程
6	舞台美學	14	音響工程
7	財務規劃與成本管理	15	團隊溝通與管理
8	舞台搭建流程管理	16	危機處理與安全管理

音樂(唱片)製作人

編號	課程名稱	編號	課程名稱
1	唱片企劃行銷實務	8	廣告/影片/舞台劇配樂製作編曲實務
2	專案成本估計與預算編列	9	認識和聲學
3	人際關係與溝通	10	唱片製作錄音配唱實作(錄音室教學)
4	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實務介紹	11	錄音工程實作(錄音室教學)
5	認識唱片製作與音樂風格	12	混音與母帶後期處理實作(錄音室教學)
6	EDM、DJ 與新音樂	13	唱片實作驗收及研討
7	唱片製作編曲實務		

演唱會助理導播

編號	課程名稱	編號	課程名稱
1	影視概論	5	演唱會製作概論
2	音樂概論	6	助理導播速記技巧與實務操作
3	攝影器材的認識與操作	7	演唱會導播工作流程講解介紹
4	多機作業概論	8	技術案例分析

錄音工程師

編號	課程名稱
1	唱片製作與音樂風格
2	錄音工程實作
3	混音處理實作
4	母帶後期處理實作

流行音樂行銷企劃人員

編號	課程名稱	編號	課程名稱
1	唱片行銷與企劃概論	6	廣告行銷創意投放
2	市場調查與分析	7	音樂風格與造型設計
3	數位音樂平臺趨勢與發展 概論與實務操作	8	平面視覺與動態影像
4	專案成本估計與預算編列	9	行銷企劃與效益評估
5	文案撰寫及簡報溝通技巧		

附件四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切結因本案開設課程於申請時尚未完備核定程序，如獲貴會補助，立切結書人（即申請者）切結於申請核撥第一期補助款前，應具函並檢附開設課程核定之證明文件通知貴會。如有虛偽不實，願接受貴會依「109 學年度原住民族音樂產業人才培育計畫」第 13 點規定處置，立切結書人絕無異議：

此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單位章）

代表人 / 負責人/校長：

（簽 章）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109 年度原住民族音樂人才培育計畫經費預估明細表

新臺幣/元計

申請單位：	申請類別：
計畫經費總額： 元	
（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	
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XXXX 部會：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項目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合計	說明
人事費					
小計					

項目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合計	說明
業務費					
小計					
合計					

**附件六 109 年度原住民族音樂人才培育計畫關鍵績效指標表
(參考)**

序號	項 目	目標值
1	相關招生諮詢人數及報名人數	
2	社群平台建置數(累計)	
3	社群網頁瀏覽人次	
4	總課程數	
5	總修課人數	
6	培育結業學生人數	
7	專業師資人數	
8	專業課程開課數	
9	專業課程滿意度	
10	專題講座場次數	
11	學生作品發表數/學生活動發表場次數	
12	實習簽約業者數	
13	學生實習參與人數/時數	
14	學生作品業界採用件數	
15	畢業生於相關領域就業人數(累計)	
16	其他(可自行增列)	

附件七

費用結報明細表

年度： 年 月 日 第 頁

[illegible]

註：1. 憑證號碼按「粘貼憑證用紙」上之原始單據(如發票、收據、支出證明單……)依序編號，編於各單據上之右下角，但一張「粘貼憑證用紙」粘貼紙一張以上之單據者，該紙上之「憑證編號」欄須書明「○號至○號」，但本明細表仍應按各單據逐一依序填列，最後總計應為全部計畫或活動經費總額。

2.用途別欄請預明細表所列人事費、業務費、旅運費…依序填列。

3.關於憑證結報事項，請依行政院主計處核定之「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

承辦人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負責人

附件八

(受補(捐)助單位)

計畫或活動名稱：_____

各機關單位經費補(捐)助分攤表

補(捐)助機關(單位)	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所 占 比 率
	人事費	業務費	其他	合計	
原住民族委員會					
自 籌 部 分					
合 計 (經費總額)					100%

承辦人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負責人